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朗姿股份

股票代码：002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申东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申今花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申炳云

信息披露义务人 4：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长红六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 5：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长红七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7 号/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
新申路

股份变动性质：公司新增股份上市导致股东股份被动稀释、股
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股份减持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附表.....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申东日、申今花、申炳云、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长红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长红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朗姿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烜鼎六号	指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长红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烜鼎七号	指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长红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普通股、A股	指	指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申东日

- 1、性别：男
- 2、国籍：中国
- 3、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7 号
- 4、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 5、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申今花

- 1、性别：女
- 2、国籍：中国
- 3、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7 号
- 4、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 5、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董事、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申炳云

- 1、性别：男
- 2、国籍：中国
- 3、通讯地址：黑龙江五常市山河镇
- 4、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 5、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 4：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长红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机构性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编号：SQR516
- 3、成立日期：2021年8月11日
- 4、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基金管理人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盛方锐
- 6、基金最终受益人：申今花
- 7、通讯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 5：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长红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机构性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编号：SQR513
- 3、成立日期：2021年8月6日

- 4、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基金管理人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盛方锐
- 6、基金最终受益人：申今花
- 7、通讯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申东日先生和申今花女士系兄妹关系；申炳云先生系申东日先生和申今花女士之父；2021年8月30日，申今花女士与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烜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其系上海烜鼎管理的两支基金烜鼎六号和烜鼎七号的最终受益人，约定其与烜鼎六号、烜鼎七号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故上述人员及两支基金同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为执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 2016 年度计划方案，申东日先生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至该员工持股计划。

2、朗姿股份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东日先生新增股份和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3、申炳云先生年事已高，因其本人生活安排和资产规划的需要而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个人资金需求情况并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为前提，决定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申东日	19,865.55	49.66	21,155.91	47.82
申今花	2,988.91	7.47	2,988.91	6.76
申炳云	1,987.69	4.97	236.29	0.53
烜鼎六号	0.00	0.00	442.44	1.00
烜鼎七号	0.00	0.00	442.45	1.00
合计	24,842.15	62.11	25,266.00	57.11

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前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以 2019 年 8 月 19 日总股本 40,000 万股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后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以 2021 年 12 月 3 日总股本 44,244.3375 万股计算。

3、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3,507.0744 万股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737.4631 万股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深交所上市。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总股本由 40,000 万股变更为 44,244.3375 万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为执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 2016 年度计划方案，申东日先生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0 万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总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62.11%被动减少为 61.51%。

2019 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3,507.0744 万股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深交所上市，其中申东日先生因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新增股份 1,530.36 万股；2020 年公司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737.4631 万股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深交所上市。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总股本由 40,000 万股变更为 44,244.3375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和申东日先生新增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总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61.51%被动减少为 59.06%。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申炳云先生，于 2021 年 6 月 5 日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并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562.51 万股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04.00 万股（不含转让给一致行动人烜鼎六号和烜鼎七号的股份共计 884.89 万股），股份来源于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申炳云先生的减持，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59.06%减少为 57.11%。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股份限制情况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

限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本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违反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金花女士未违反如下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时及时通知了公司，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并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且在相关减持发生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作出其他声明、

承诺或采取其他措施，本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做出相应声明、承诺或采取相应措施。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管理人的董事兼总经理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决策文件和审批文件；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六、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可在上市公司证券部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朗姿股份	股票代码	002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申东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申今花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申炳云 信息披露义务人 4：烜鼎六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5：烜鼎七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申东日和申今花为北京市朝阳区；申炳云为黑龙江省五常市；烜鼎六号和烜鼎七号为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申东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今花、申炳云、烜鼎六号、烜鼎七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申东日、申今花：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炳云、烜鼎六号、烜鼎七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p>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大宗交易、因公司新增股份上市被动稀释）</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申东日： 股票种类：A 股普通 持股数量：19,865.55 万股 持股比例：49.66%</p> <p>申今花： 股票种类：A 股普通 持股数量：2,988.91 万股 持股比例：7.47%</p> <p>申炳云： 股票种类：A 股普通 持股数量：1,987.69 万股 持股比例：4.97%</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申东日： 股票种类：A 股普通 持股数量：21,155.91 万股 持股比例：47.82% 变动比例：-1.84%</p> <p>申今花： 股票种类：A 股普通 持股数量：2,988.91 万股 持股比例：6.76% 变动比例：-0.71%</p>

	<p>申炳云： 股票种类：A 股普通 持股数量：236.29 万股 持股比例：0.53% 变动比例：-4.44%</p> <p>烜鼎六号： 股票种类：A 股普通 持股数量：442.44 万股 持股比例：1.00% 变动比例：1.00%</p> <p>烜鼎七号： 股票种类：A 股普通 持股数量：442.45 万股 持股比例：1.00% 变动比例：1.00%</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因公司新增股份上市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申东日新增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时间为：2019 年 8 月 20 日和 2020 年 4 月 16 日； 因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时间为：2017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不适用</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申东日

日期：2021 年 12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申金花

日期：2021 年 12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申炳云

日期：2021 年 12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长红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日期：2021 年 12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长红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日期：2021年12月3日